

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节能风电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节能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自节能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节能风电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节能风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2019年 11月 7日

